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63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王俐鈴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桃園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之聲請人即受刑人王俐鈴提出之刑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固定有明文。惟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依現行法律規定，得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人，僅限於檢察官，受刑人至多僅能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，尚不得逕向法院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受刑人，具狀逕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顯不合法，且屬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倘聲請人認其所犯案件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，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李玉華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6 附件：